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武輔賢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jasonw@hl.gov.tw

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10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7771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送公告一份

主旨：為因應本縣遭遇地震、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潰堤及國內營建缺工導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期限不足等問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辦理。

正本：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副本：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77715A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本縣遭遇地震、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潰堤及國內營建持續缺工導致工程期限不足等問題，仍造成營（建）造產業的衝擊，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依建築法第54條之規定申報開工（含展延開工期限）後仍在有效竣工期限者，准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另承造人因故未能於自動展延建築期限內用完工時，再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
- 二、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三、依上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縣長 徐榛蔚